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容诚事务所资质条件

容诚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79人，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5人。

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0家。

二、容诚事务所执业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煌杰，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金富科技、共达电声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收、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募集资金使用、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容诚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八、总体评价

公司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